督 办 通 报

第 1 期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

2020 年县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现将县政府 2020 年 1-5 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第一次常务会（共 11 项）

一、已完成工作 7 项（占 64%）。

1、“由杨飞同志牵头，依法依规解决全县政府性项目人防工程规范整改问题，务必及时全面整改到位；县住建局负责并及时清理 2013 年以来全县人防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必须做到应收尽收。”县政府已召开专题会议（2020 年第 3 号县长办公会纪

要）就5个政府类投资项目涉及人防易地收缴问题进行了整改，转发了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易地建议收缴和管理的紧急通知》。

县住建局已对2013年以来人防异地建设费进行了清理，对清理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2、“由吴代强同志商晏清泉同志，认真研究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依规决策，加快推进，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1月9日，召集县监委、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卫健局、住建局等单位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县医院建项目有关事宜。

3、“由晏清泉同志牵头，县发改局、卫健局等部门负责，加大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问题。”县第二人民医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已申报并获批，资金已下达至县财政局。

4、“县财政局负责每年预算部分资金予以支持关于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2017年以来，县财政局均安排有资金支持。

5、“由吴代强同志商陈俊同志，及时召开办公会议，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我县2020年度脱贫攻坚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1月3日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了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6、“由陈俊同志任组长，罗俊、牛镭、陈俊安同志为副组长，依法依规解决好电商资金使用问题。”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落实。

7、“由杨飞同志牵头，县住建局、长安镇负责，抓紧到省市对接长安‘省级文化旅游名镇’考核工作。”考核已完成，“2019 年 31 个文化旅游名镇（街区）建设考核”长安镇排名第 17 名。

二、正在推进或需要长期开展工作 4 项（占 36%）。

1、“进一步严格县城规划管控，对县城建设规划审批，先提交政府常务会研究后，再由杨飞同志召开规委会抓好落实。”已召开会议就进一步规范规划审批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要求县住建局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平利县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和《平利县县域规划区及重点区域私人建房管理办法》加强规划管控。

2、“由晏清泉同志牵头，县市监局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切实抓好全县电梯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落实了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利用电子屏、政府网站等平台对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做了宣传。二是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 72 家（161 部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制度、设备及人员档案、开展了安全检查，进步落实了主体责任。

3、“由杨飞同志牵头，县住建局负责，依法依规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房产质量安全工作。”通过开展日常检查、对口检查和重点检查活动，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建立了整改台账。

4、“由杨飞同志牵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全县性的

土地执法大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治理，确保各项建设用地合法合规。”今年以来，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执法动态巡查3次，对排查出来涉及违法占地6家单位和个人依法下发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了处理。

第二次常务会（共5项）

一、已完成工作4项（占80%）。

1、“成立平利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建立疫情防控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由汪显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已完成。

2、“在春节前及假日期间，实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值班带班。1月21日至23日，由陈伦富同志带班，陈俊同志配合；1月24日至26日，由周锦政同志带班，杨飞同志配合；1月27日至30日，由罗俊同志带班，熊海波同志配合。”已落实。

3、“由周锦政同志牵头，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和我县实际,科学制定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方案已制定印发。

4、“由县财政局负责，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已筹措拨付各类疫情防控资金687.07万元。

二、正在推进或需要长期开展工作1项（占20%）。

“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主要负责

人要在岗带班，确保信息畅通。5个监测服务点主办人员要24小时值守筛查。”各镇及相关部门均落实了领导在岗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制度，实行病例零报告和日报告。

第三次常务会（共4项）

已完成工作4项（占100%）。

1、“由县卫健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加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的十条措施》,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已印发。

2、“由周锦政同志牵头，县发改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平利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重点项目和企业安全规范有序复工复产十条措施》，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已印发。

3、“由罗俊同志牵头，县经贸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平利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十条措施》，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已印发。

4、“由陈俊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平利县2020年产业扶贫奖扶办法》，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已制定印发了《平利县2020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帮扶带动贫困户增收考核奖扶办法》、《平利县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2020年农业五大产业稳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奖扶办法》。

第四次常务会（共2项）

已完成工作2件（占100%）。

1、**“由周锦政同志牵头把关，县财政局根据会议意见依法依规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县委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审定。”**《平利县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经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分别于2月18日提交县委第5次常委会审核通过、2月19日提交县人常委会审定。

2、**“由周锦政同志牵头把关，县发改局根据会议意见依法依规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县委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审定。”**《平利县202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经修改完善后，已于2月18日、2月26日提交县委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

第五次常务会（共13项）

一、已完成工作5项（占38%）。

1、“由周锦政、罗俊同志负责，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严把入口关，落实网格化管理，做好村（社区）联防联控，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县委、县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通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了《关于做好“五不一居”群防群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单位包双创片区机制县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下沉街道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落实了各级各部门疫情防控的具体责任。

2、“由周锦政、罗俊同志负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对复工复产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县委、县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应对疫情防控高风险挑战促进复工复产的通知》，将县应对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转为统筹推进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企业科学防疫，复工复产。

3、“由周锦政、罗俊同志负责，围绕企业复工和项目建设，全力做好用工、融资、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工作，实行‘点对点服务、一企一策’，切实解决好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全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制定印发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十条措施》。

4、“由罗俊同志牵头，陈俊安同志配合，县经贸局负责，加强物资生产调度，力促重点工业企业开足马力满负荷生产，确保达产达效。”实行领导和干部包干责任制，协调解决了企业物资储备、生产招工等问题；累计向企业发放口罩2万余只，消毒液4.35吨；组织召开了了金融暖商稳企恳谈会，协调长安银行等3家银行与安得利等4家企业签订6300万元贷款授信协议；为金龙水泥、马盘山农业、金世康医疗器械等企业申报贷款贴息、扩能转产、技术改造项目5个。

5、“由周锦政、杨飞同志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及各镇负责，有关部门紧密配合，按照省市要求迅速开展违建别墅问题再排查、再认定，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处置进度，确保清查整治任务按时全面完成。”县专班对国家下发图斑、省专班交办图斑开展了4轮实地排查甄别、核查，对全县6大类重点区域实施了全覆盖清查整治，排查点位472个；核查国家下发图斑13个（重复下发4个）、省级下发图斑87个（含省专班交办图斑3个，重复

下发11个），发现“违建别墅”问题1处（含两个项目：平利县天书峡景区天书楼宾馆、天书峡景区体验式森林木屋），一般违建3个，违建别墅问题已上报至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系统，并按照省、市工作专班指导意见，各镇及相关行业部门对排查甄别结果都进行了双签字背书，签订了“军令状”。

二、正在推进或需要长期开展工作8项（占62%）。

1、**“继续实行三名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副组长轮流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卫健局）坐班，负责当天疫情防控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疫情处置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已落实，并在长期坚持。

2、**“由陈俊同志牵头，县脱贫办负责，压实各镇及行业部门工作责任，扎实开展‘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即持续开展脱贫攻坚问题大排查，补正建档立卡信息，全面落实脱贫攻坚问题台账和整改措施、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措施，确保整改问题‘清零’、全年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一是在2019年脱贫攻坚“回头看”的基础上排查“三落实”、“三精准”和“两不愁三保障”方面问题17个（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9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建立了问题排查台账，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二是利用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APP，以及通过数据清洗规则筛查的疑似问题采取电话微信联络和入户走访结合的方式，对建档立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实。截止3月底，共发现15个方面疑似错误数据3436条（2656条数据真实准确无需修正、567条数据存在特殊

情况已备案、213条数据存在错误已在扶贫系统修正），县镇村各级均建立了核实工作台账，逐条注明了具体情况。三是印发了《平利县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县委、县政府与各镇签订了目标责任书。以1343户未脱贫户、240户边缘户、214户脱贫监测户为重点，建立了重点人员监测台账，逐户落实帮扶责任和措施，实行跟踪管理。四是制定出台了《平利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收官战切实促进农民增收防止返贫十条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劳务输出务工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十条措施》、《平利县2020年脱贫攻坚督战工作方案》、《平利县脱贫攻坚领域中的风险防范工作方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已结束，未完成的整改问题已全部纳入“三排查三清零”工作任务，正在以所有“短板弱项”为重点有序推进。

3、“由罗俊同志牵头，陈俊安同志配合，抓紧与省市主管部门汇报衔接，扎实做好省级经开区创建工作。”已与省市主管部门衔接，正在修改完善相关规划，按商务局统一要求申报。

4、“罗俊同志牵头，陈俊安同志配合，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持续提升工业信息化水平。”2020年一季度新建平安绞股蓝标准化厂房5000平方米。

5、“由周锦政同志牵头，县人社局、各镇负责，加强政策宣传，全面摸排信息，建立劳务台账，精准供需对接，强化协同配合，全力创造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的良好环境，严防因疫失业返贫。”3月30日，在广佛镇召开了全县稳定就业工作

推进会；对全县10.7万名农村劳动力建立了就业创业情况动态管理台账，实现转移就业4.97万人；在县电视台设立“招聘信息专栏”发布岗位信息4500余个；与上海丰普人力资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人社局签订劳动合作协议书；开展了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累计向14省44市输送务工人员75车次1864人（含贫困劳动力586人）。

6、“由陈俊同志牵头，县公安局、林业局负责，抓紧制定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工作方案，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加强宣传引导，依法严厉打击猎食野生动物，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县公安局、林业局均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分别制定了《全县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平利县林业系统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联合组织镇村干部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开展入户走访、发放宣传明白纸，在村口、路口等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营造了严打整治高压态势；县林业局通过天保云平台向全县护林员发布了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落实了护林员野外巡查全覆盖管护责任，开展了清套、清网、清铗“三清”专项行动，联合在木材检查站、高速公路口收费站、非洲猪瘟检疫检查站开展了突击检查；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持续开展中，专项行动以来，县公安局和林业局协作侦办破坏野生动物

资源刑事案件4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移送起诉2人。

7、“由陈俊同志牵头，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狠抓项目引进和落地服务，力争洽谈一批、储备一批、签约一批、落地一批。”完成重点在谈项目15个、签约项目8个、开工落地项目3个、编制最新招商项目100个（精选30个作为年度重点招商项目）作为储备项目。

8、“县监委、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定期对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对慢决策不作为和乱决策乱作为的按有关规定追责。”4月中旬，县审计局联合财政局、扶贫局、纪委监委成立了专项检查组，已对全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正在组织安排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等专项资金审计工作。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0年5月13日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